



清科創業
Zero2IPO Ventures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地址) _____

_____ 為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0.0001美元的(見附註1)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特別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2.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龔虹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ZHANG Min先生為董事。		
	(c) 重選余濱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D)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額外股份。		

決議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如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如無在空格內加上「✓」，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且，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冊上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未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之受委代表收集其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個人資料私隱官員提出。